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配送业务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

征集项目

公

开

征

集

文

件

征集单位：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单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第二部分 标包划分及拟采购商品质量要求

第四部分 其他要求

第四部分 准入供应商动态考核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就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送业务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征集项目向全社会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单位公开征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送业务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征集项目

二、资金来源：非财政资金

三、征集办法及要求：参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征集，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即符合征集公告及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即成为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配送业务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征集项目相应标包的准入供应商（详见资格要求及评审细则）。

四、征集项目概况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东路1689号，食材日周转能力达到50吨，食材全年周转能力超2万吨。

五、征集文件获取

符合招标条件的供应商如决定参与投标，请登录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cfjt.hmdzzw.com.cn/）。

六、征集时间及相关费用说明

（一）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均以快递（须用顺丰或EMS快递，其他快递不予接收）的形式递交，无需现场递交，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

递交地点：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富江南路1055号23号楼901室。

联系人：沈女士 17712237281

响应文件邮寄递交截至时间：2024年3月25日17：00（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负。

（二）开评标时间：

本次评标时间：2024年3月27日9:00

评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第一开标室。

地址：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注：开标期间所有该标包供应商无需到场，评标结果当天以电话形式通知，确保电话通畅。

后续开评标时间：后续递交标书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7月、10月的25日17:00前；开评标时间为：每年3月、7月、10 月的27日9:00（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下周第一个工作日）。今后每年三次的招标开标，为新增供应商的动态入围。项目终止时间将根据招标人项目的实际需求，以集团公司官网公布的终止公告为准。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后果，响应供应商自负。

评标地点：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216 第一开标室。

地址：海门区张謇大道897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三）现场考察时间

具体时间将由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评标结果进行电话通知，请各供应商保持电话畅通。

（四）相关费用

1.响应供应商承担参与征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征集方及征集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响应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600元/家，售后不退，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未缴纳招标文件费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注：由于采用邮寄方式进行征集供应商，各供应商通过微信扫码支付招标文件费，将支付截图与标书一起邮寄递交（缴费截图单独密封且不得放入投标文件中）。转账记录必须注明：经营性物资供应商征集项目书文件费及单位简称。



五、履约保证金

入围不同标包的履约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20万以下的按最高标包收取；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20万（含）～50万（不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20万；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50万（含）～80万（不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50万；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80万及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80万。各标包履约保证金缴情况如下:

| 供货品种 | | 产品类别 | 履约  保证金 |
| --- | --- | --- | --- |
| 标包1 | 大米 | 粳米（南粳5055、南粳9108、南粳46、稻花香、长粒香、珍珠米等）、糯米等。 | 20万元 |
| 标包2 | 面粉及  制品 | 低筋粉、中筋粉、高筋粉、油条粉、富强粉等； | 5万元 |
| 年糕丝、年糕片、年糕、活面条、馄饨皮、饺子皮等。 |
| 标包3 | 干货类 | 玉米粒（粗）、芝麻、薏仁米、燕麦片、血糯米、豆沙、水磨汤团粉、八宝米、地瓜粉、肉皮、蹄筋、干香菇、干黑木耳、干银耳、干茶树菇、红枣、粉丝、花生、脱皮花生、腐竹、紫菜、云丝、黑芝麻、黄豆、绿豆、茴香、白木耳、枸杞子、红豆、桂圆肉、蜜枣、葡萄干、腰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4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葵花籽油、玉米油、大豆油、菜籽油等。 | 10万元 |
| 标包5 | 牛奶 | 低温奶：酸牛奶、鲜牛奶等； | 5万元 |
| 常温奶：纯牛奶、酸牛奶等。 |
| 标包6 | 调味品 | 盐：无碘盐、低钠盐、海藻盐等； | 10万元 |
| 糖：红糖、白糖、冰糖等； |
| 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 |
| 醋：白醋、陈醋、米醋等； |
| 标包6 | 调味品 | 调味粉：味精、鸡精、吉士粉、面包糠、苏打粉、酵母粉、生粉、淀粉等； | 10万元 |
| 辛辣调味品：白胡椒粉、黑胡椒粉、椒盐、花椒粉、孜然粉、咖喱粉、花椒、八角、干辣椒、白芷、良姜、桂皮、香叶、十三香、麻辣鲜、麻油等； |
| 调味酱料：耗油、豆瓣酱、黄豆酱、剁椒酱、海鲜酱、排骨酱、叉烧酱、番茄酱、老干妈等； |
| 其余佐料：蒸鱼豉油、酸菜鱼调料、水煮鱼调料、火锅调料、豆沙馅、黑芝麻馅等。 |
| 标包7 | 腌制品 | 酸菜、榨菜、腌大蒜、萝卜干、酱瓜丁、腌小黄瓜、腐乳等。 | 5万元 |
| 标包8 | 冷冻半成品 | 点心类：豆沙包、红糖滋粑、酥皮馅饼、煎饺、桂花糕、香菇菜包、杂粮包、红糖馒头、手抓饼、猪肉包、八宝饭、水饺、汤圆、油条、葱油花卷、奶黄包、刀切馒头、南瓜饼、小圆子、烧麦、红糖发糕、蛋挞等； | 10万元 |
| 蔬菜类：冻玉米、冻豌豆、冻蚕豆、冻毛豆、冻胡萝卜粒、冻荠菜等； |
| 其它：牛肉丸、虾滑、鱼丸、蟹柳棒、蛋饺、香肠、鱼豆腐、鸡排、鱼排、鸡米花、鸡块、盐酥鸡、鸡柳、骨肉相连等。 |
| 标包9 | 豆制品 | 老豆腐、嫩豆腐、小油豆腐、内脂豆腐、薄百叶、厚百叶、百叶结、百叶丝、茶干、五香茶干、小香包干、中素鸡、油素鸡、粉皮、大油豆腐、面筋泡、面筋、豆腐衣、千张、豆奶、豆腐皮等。 | 10万元 |
| 标包10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等（具体规格以实际需求为准）。 | 5万元 |
| 标包11 | 副食品 | 糕点类：单个独立包装各类小蛋糕、小面包、饼干； | 5万元 |
| 冲饮类:咖啡、阿华田、蜂蜜柚子茶、即食麦片、蜂蜜、芝麻糊等； |
| 饮品类：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等； |
| 其余：巧克力、糖果、干果蜜饯、坚果炒货等。 |
| 标包12 | 熟食制品 | 麻油鸭、猪头肉、丁香鸡等熟食制品。 | 10万元 |
| 标包13 | 海产品 | 海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巴沙鱼、板鱼、鱿鱼、小黄鱼、鲳鱼、带鱼、目鱼花、青占鱼、虾、淡虾皮、咸虾皮、白果鱼、海带、文蛤、花蛤、蛏子、梭子蟹、花蟹、青蟹、鳗鱼等。 | 10万元 |
| 标包14 | 水产品 | 水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鲢鱼、草鱼、鲫鱼、鳊鱼、黑鱼、罗氏虾、小草虾、南美白对虾、甲鱼、黄鳝、泥鳅、龙虾等。 | 10万元 |
| 标包15 | 禽肉类 | 鸡类分割品及鸡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鸡、鸡胸肉、鸡翅中、鸡翅根、鸡爪、鸡块、鸡全腿、鸡胗、掌中宝等； | 10万元 |
| 鸭类分割品及鸭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鸭、鸭边腿、鸭翅、鸭胗、鸭肠、鸭块等； |
| 其余禽类分割品其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鹅、鹅掌、鹅胗、鹅翅、鸽子等。 |
| 标包16 | 畜肉类 | 猪肉、猪副及制品：白条猪、肉丝、肉片、肉糜、大排、精排、肋排、猪蹄、猪蹄膀、猪脚圈、前腿肉、后腿肉、五花肉、咸肉、猪肝、猪心等； | 20万元 |
| 牛肉、牛副及制品：牛排、牛里脊、牛腩、牛柳、牛百叶等； |
| 羊肉、羊副及制品：羊腿、羊排等。 |
| 标包17 | 蔬菜 | 卷心菜、大白菜、土豆、西红柿、芹菜、甘蓝、洋葱、豇豆、丝瓜、紫茄、圆椒、青椒、韭菜、韭黄、黄豆芽、绿豆芽、莴笋、西生菜、大青菜、上海青、鸡毛菜、白萝卜、胡萝卜、娃娃菜、西葫芦、冬瓜、黄瓜、葱、尖椒、四季豆、香菜、山药、藕、芋艿、扁豆、水芹、大蒜、净蒜头、红薯、茭白、茼蒿、蒜苗、线椒、菠菜、生姜、空心菜、南瓜、玉米、竹笋、花菜、西兰花、豌豆、秀珍菇、香菇、金针菇、杏鲍菇、平菇等。 | 10万元 |
| 标包18 | 水果 | 香蕉、苹果、沙糖桔、香梨、西瓜、哈密瓜、橙子、圣女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19 | 食堂清洁用品 | 软抽、卷纸、洗洁精、洗手液、消毒液、抹布、毛巾等。 | 2万元 |
| 标包20 | 扶贫产品 | 扶贫产品。 | / |
| 标包21 | 卡券类 | 蛋糕卡、面包卡等各类卡券。 | 2万元 |
| 标包22 | 办公用品 | 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文件框、文件夹、档案夹、印台、胶带、胶水、计算器、起钉器、订书机、笔筒、直尺、橡皮、记事本、大头针、订书针、卷笔刀、卷尺、剪刀、电池、铅笔、水笔、记号笔、马克笔，白板笔、白板及配件、书包、报刊夹、打印机、碎纸机、电话机、保险箱、硒鼓、垃圾袋等。 | 2万元 |
| 标包23 | 鲜花 | 各类鲜花。 | 0.5万元 |
| 标包24 | 家纺 | 各类四件套、蚕丝被、羽绒被、毛巾、棉被、家纺产品包装等。 | 0.5万元 |

六、征集人**：**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先生

电话：15906185577

七、征集人委托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女士 17712237281

八、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征集，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征集。

2.针对该项目公告的任何变更将通过原公告媒体发布，响应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关注以上网站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区中心网站公告导致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部分 标包划分及拟采购商品质量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目录

| 供货品种 | | 产品类别 | 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条件 | 生产型企业 | 代理商或经销商 | 商超 |
| 标包1 | 大米 | 粳米（南粳5055、南粳9108、南粳46、稻花香、长粒香、珍珠米等）、糯米等。 | 2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或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录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2 | 面粉及制品 | 低筋粉、中筋粉、高筋粉、油条粉、富强粉等； | 5万元 |
| 年糕丝、年糕片、年糕、活面条、馄饨皮、饺子皮等。 |
| 标包3 | 干货类 | 玉米粒（粗）、芝麻、薏仁米、燕麦片、血糯米、豆沙、水磨汤团粉、八宝米、地瓜粉、肉皮、蹄筋、干香菇、干黑木耳、干银耳、干茶树菇、红枣、粉丝、花生、脱皮花生、腐竹、紫菜、云丝、黑芝麻、黄豆、绿豆、茴香、白木耳、枸杞子、红豆、桂圆肉、蜜枣、葡萄干、腰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4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葵花籽油、玉米油、大豆油、菜籽油等。 | 10万元 |
| 标包5 | 牛奶 | 低温奶：酸牛奶、鲜牛奶等； | 5万元 |
| 常温奶：纯牛奶、酸牛奶等。 |
| 标包6 | 调味品 | 盐：无碘盐、低钠盐、海藻盐等； | 1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或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录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糖：红糖、白糖、冰糖等； |
| 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 |
| 醋：白醋、陈醋、米醋等； |
| 调味粉：味精、鸡精、吉士粉、面包糠、苏打粉、酵母粉、生粉、淀粉等； |
| 辛辣调味品：白胡椒粉、黑胡椒粉、椒盐、花椒粉、孜然粉、咖喱粉、花椒、八角、干辣椒、白芷、良姜、桂皮、香叶、十三香、麻辣鲜、麻油等； |
| 调味酱料：耗油、豆瓣酱、黄豆酱、剁椒酱、海鲜酱、排骨酱、叉烧酱、番茄酱、老干妈等； |
| 其余佐料：蒸鱼豉油、酸菜鱼调料、水煮鱼调料、火锅调料、豆沙馅、黑芝麻馅等。 |
| 标包7 | 腌制品 | 酸菜、榨菜、腌大蒜、萝卜干、酱瓜丁、腌小黄瓜、腐乳等。 | 5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生产能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须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等，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8 | 冷冻半成品 | 点心类：豆沙包、红糖滋粑、酥皮馅饼、煎饺、桂花糕、香菇菜包、杂粮包、红糖馒头、手抓饼、猪肉包、八宝饭、水饺、汤圆、油条、葱油花卷、奶黄包、刀切馒头、南瓜饼、小圆子、烧麦、红糖发糕、蛋挞等； | 10万元 |
| 蔬菜类：冻玉米、冻豌豆、冻蚕豆、冻毛豆、冻胡萝卜粒、冻荠菜等； |
| 其它：牛肉丸、虾滑、鱼丸、蟹柳棒、蛋饺、香肠、鱼豆腐、鸡排、鱼排、鸡米花、鸡块、盐酥鸡、鸡柳、骨肉相连等。 |
| 标包9 | 豆制品 | 老豆腐、嫩豆腐、小油豆腐、内脂豆腐、薄百叶、厚百叶、百叶结、百叶丝、茶干、五香茶干、小香包干、中素鸡、油素鸡、粉皮、大油豆腐、面筋泡、面筋、豆腐衣、千张、豆奶、豆腐皮等。 | 10万元 |
| 标包10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等（具体规格以实际需求为准）。 | 5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  2.生产能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须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等，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11 | 副食品 | 糕点类：单个独立包装各类小蛋糕、小面包、饼干； | 5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作坊证等相关材料；  2.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等，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冲饮类:咖啡、阿华田、蜂蜜柚子茶、即食麦片、蜂蜜、芝麻糊等； |
| 饮品类：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等； |
| 其余：巧克力、糖果、干果蜜饯、坚果炒货等。 |
| 标包12 | 熟食  制品 | 麻油鸭、猪头肉、丁香鸡等熟食制品。 | 1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检测能力：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须提供合作合同，由农贸市场或相关农技站进行检测的须提供相关检测记录或证明。  9.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2.生产能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须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等，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13 | 海产品 | 海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巴沙鱼、板鱼、鱿鱼、小黄鱼、鲳鱼、带鱼、目鱼花、青占鱼、虾、淡虾皮、咸虾皮、白果鱼、海带、文蛤、花蛤、蛏子、梭子蟹、花蟹、青蟹、鳗鱼等。 | 1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运输能力：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相应的物流外包合同）；  7.检测能力：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须提供合作合同，由农贸市场或相关农技站进行检测的须提供相关检测记录或证明。  8.诚信承诺书。 | 1.生产能力：提供养殖基地的产权证或水面承包合同或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水车产权证或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均可。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14 | 水产品 | 水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鲢鱼、草鱼、鲫鱼、鳊鱼、黑鱼、罗氏虾、小草虾、南美白对虾、甲鱼、黄鳝、泥鳅、龙虾等。 | 10万元 |
| 标包15 | 禽肉类 | 鸡类分割品及鸡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鸡、鸡胸肉、鸡翅中、鸡翅根、鸡爪、鸡块、鸡全腿、鸡胗、掌中宝等； | 1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2.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须提供预包装食品备案文件）；  2.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或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3.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营业执照或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均可）；  4.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5.其他要求：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鸭类分割品及鸭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鸭、鸭边腿、鸭翅、鸭胗、鸭肠、鸭块等； |
| 其余禽类分割品其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鹅、鹅掌、鹅胗、鹅翅、鸽子等。 |
| 标包16 | 畜肉类 | 猪肉、猪副及制品：白条猪、肉丝、肉片、肉糜、大排、精排、肋排、猪蹄、猪蹄膀、猪脚圈、前腿肉、后腿肉、五花肉、咸肉、猪肝、猪心等； | 20万元 |
| 牛肉、牛副及制品：牛排、牛里脊、牛腩、牛柳、牛百叶等； |
| 羊肉、羊副及制品：羊腿、羊排等。 |
| 标包17 | 蔬菜 | 卷心菜、大白菜、土豆、西红柿、芹菜、甘蓝、洋葱、豇豆、丝瓜、紫茄、圆椒、青椒、韭菜、韭黄、黄豆芽、绿豆芽、莴笋、西生菜、大青菜、上海青、鸡毛菜、白萝卜、胡萝卜、娃娃菜、西葫芦、冬瓜、黄瓜、葱、尖椒、四季豆、香菜、山药、藕、芋艿、扁豆、水芹、大蒜、净蒜头、红薯、茭白、茼蒿、蒜苗、线椒、菠菜、生姜、空心菜、南瓜、玉米、竹笋、花菜、西兰花、豌豆、秀珍菇、香菇、金针菇、杏鲍菇、平菇等。 | 10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运输能力：自有或租赁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7.检测能力：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的须提供合作合同，由农贸市场或相关农技站进行检测的须提供相关检测记录；  8.诚信承诺书。 | 1.生产能力：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材料或土地承包材料或相关标包产品的采购发票或相关标包产品的采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可； |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均可；  3.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18 | 水果 | 香蕉、苹果、沙糖桔、香梨、西瓜、哈密瓜、橙子、圣女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19 | 食堂清洁用品 | 软抽、卷纸、洗洁精、洗手液、消毒液、抹布、毛巾等。 | 2万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运输能力：厢式货车不少于1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8.诚信承诺书。 | 1.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2.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3.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要求：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2.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20 | 扶贫  产品 | 扶贫产品。 | / | / | / | / | / |
| 标包21 | 卡券类 | 蛋糕卡、面包卡等各类卡券。 | 2万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5.诚信承诺书；  6.检测能力：须提供不得少于一份产品检测报告。 |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标包22 | 办公  用品 | 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文件框、文件夹、档案夹、印台、胶带、胶水、计算器、起钉器、订书机、笔筒、直尺、橡皮、记事本、大头针、订书针、卷笔刀、卷尺、剪刀、电池、铅笔、水笔、记号笔、马克笔，白板笔、白板及配件、书包、报刊夹、打印机、碎纸机、电话机、保险箱、硒鼓、垃圾袋等。 | 2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诚信承诺书。 | 1.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2.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3.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要求：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2.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23 | 鲜花 | 各类鲜花。 | 0.5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5.诚信承诺书； | 1.生产基地或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 1.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2.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标包24 | 家纺 | 各类四件套、蚕丝被、羽绒被、毛巾、棉被、家纺产品包装等。 | 0.5万元 |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4.被授权人在职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缴纳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无须提供）；  5.商业信誉：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网站截图）；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7.诚信承诺书。 | 1.生产能力：须提供设施设备购买记录、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厂房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2.财务要求：提供最近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其他要求：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的缴纳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至今的）。 | 1.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证书或合作合同或授权文件；分公司合作的可提供总公司的授权证明文件及相关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均可）；  2.授权代理单位的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  3.仓储能力：须提供仓储场地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4.其他要求：提供截止开标当月前一年内与厂家的打款记或开票记录等相关合作证明材料。 | 1.产品溯源证明：相关产品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均可；  2.经营场所证明：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或场所照片等相关材料均可。 |
| 说明：  1.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向采购方所供新鲜食品含水率和解冻食品失水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定；  3.执行农产品合格制度，所有食材在配送时均需提供相应批次的检测报告（具体以采购方实际）；  4.糕点类产品需符合GB/T20977-2007、GB/T20981-2021、GB/T23812-2009等相关国家标准；  5.标包20不在公开征集范畴；  6.标包21及标包23个体工商户可参与。 | | | | | | | |

第三部分 相关要求

一、供应商管理：采购人对准入供应商实施常态化管理，每日监管供应商运营情况，每月收集相关反馈意见，每年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督查与考核。同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综合考核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和奖惩。

二、签定合同日期：自准入公告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否则作自动弃权处理。

三、竞价要求：采购人定期组织各标包物品竞价招标活动，相关标包准入供应商应全部参加。

四、交货期（服务时间）：按与采购人签订的《供货合同》执行。

五、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限（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视具体品种与采购人在《供货合同》中约定。

七、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每批次供货清单并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由采购人组织仓管供应科、品控科共同验收；相关政府职能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随时进行监督抽检。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若产品质量不合格，由供货方及时更换。若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付款时间和条件：具体见供货合同。

第四部分 准入供应商管理要求及办法

招标人对准入供应商实施常态化管理，每日监管供应商运营情况，每月收集征集人反馈意见，每年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督查与考评。同时，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综合考评对供应商实施动态管理和奖惩，考核方案及细则详见双方签订的合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考核方案及细则以招标人实际确定的为准）。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合 同

编 号：

甲 方：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东路1689号

**法定代表人 ：**陈琳琳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基础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乙双方合作结束前，甲方将对乙方开展年度考核工作，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双方是否予以续签第二年的合作合同。

二、合作标包

□标包1大米 □标包2面粉及制品 □标包3干货类

□标包4食用油（非转基因） □标包5牛奶

□标包6调味品 □标包7腌制品 □标包8冷冻半成品

□标包9豆制品 □标包10禽蛋类 □标包11副食品

□标包12熟食制品 □标包13海产品 □标包14水产品

□标包15禽肉类 □标包16畜肉类 □标包17蔬菜

□标包18水果 □标包19食堂清洁用品

□标包20扶贫产品 □标包21卡券类

□标包22办公用品 □标包23鲜花 □标包24家纺

三、合同标的

（一）产品名称：以甲方ERP系统为准

（二）计价单位：以甲方ERP系统为准

（三）规格要求：以甲方ERP系统为准

（四）数量要求：以甲方ERP系统为准

四、产品标准及验收

（一）规格标准由双方共同确定，乙方第一次供货前，应提供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拍照留档或另行封样保存。乙方在其供应期内不得更换等级、品牌，如需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样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二）甲方负责查货验收，质量问题由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认定。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国家相关检疫、质检部门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遵守前述要求及相关规定，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产品标准。

五、价格及价格调整

（一）乙方须通过甲方ERP系统进行报价（库外直接采购或应急采购除外），具体报价周期（为一个单价执行期间，也即一个供货周期）以甲方的报价通知为准。

（二）乙方报价后甲方根据价格、质量及履约等情况，从多个报价供应商中择优选择供应商，如选中乙方供应的，则以供货通知单（注：供货通知单载明的单价即为双方确认的单价，供货通知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价及单价执行的期间）的形式对乙方所报价格做出确认，如乙方报价后7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供货通知单或供货通知单中未列出其相关报价产品，则表示甲方在该阶段选择了其他供应商供货或对乙方所报相关产品价格不予认可。如乙方对甲方的供货通知单内容不予认可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单后2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该报价周期内的相关合作取消。否则乙方应按甲方的供货通知单内容履行相应义务。本价格是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且完全正确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已包括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产品、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三）甲方后续可根据实际需要变更报价系统或报价模式，乙方不得有异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价格调整

1.在供货周期内，乙方不得私自上调产品价格。如该供货周期内，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最高均价较最低均价的涨幅超过50%的，乙方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出调整价格的申请上报甲方（乙方须提供调价依据及佐证材料）。经甲方市场调查后，如认定上浮事实成立的，则按该周期内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最高均价较该供应周期平均价格的涨幅比例作为结算调整比例（具体调价结算详见示例）。如经甲方调查后认定该上浮依据不足则不予上浮价格，若乙方对此提出异议的，则立即中止该阶段的合作并暂停乙方下一阶段供货周期的报价资格。

2.如双方对上浮幅度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立即中止该阶段的合作并暂停下一阶段供货周期的报价资格。已经履行的订单及甲方已经发出的订单仍按原价格执行。

3.如该供货周期内，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最低均价较最高均价的跌幅超过50%的，则按该周期内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最低均价较该供应周期平均价格的跌幅比例作为结算调整比例（具体调价结算详见示例）。

4.如该供货周期内，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的最高均价较最低均价的涨幅超过50%，且同时出现最低均价较最高均价的跌幅超过50%的，则不作涨价和跌价调整，仍然按供货通知单中所列价格予以结算。

六、货款支付

（一）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对账单》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与甲方进行货物的货款资金结算。如双方出现争议时，以《对账单》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结算方式：每月10号前，甲乙双方安排专人就上月（整月也即一个自然月）的供货款进行核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当月15号前开具与已核对货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免税产品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若普惠性税率调整，以不含税金额加调整后税金为结算金额）给甲方。

（三）甲方于收到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在手续、票据等齐全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无故拒付、延付货款。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金额、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五）若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发票信息有误，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对账和结账完毕的，则当月应结算的货款延期到次月结算。

（七）若因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不含税价加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结算。

（八）发票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对发票金额等值价款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并且不计息,致使甲方被税务机关或其他国家机关补征税款、处以罚款、加收滞纳金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所承担的所有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票面金额5%的赔偿款。

七、供货要求

（一）品质要求：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甲方要求的产品标准。

（二）数量要求：

产品交付数量必须现场进行清点，重量必须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以现场双方确认的为准。产品装卸由乙方负责完成，即从运输车辆卸货并完成过磅或清点再送至甲方场地内的指定地点。

（三）包装要求：

按甲方要求分类装箱/指定包装（包装箱均由乙方无偿提供）。

（四）运输要求：

产品采用封闭式车辆进行运输；因产品特性需要特殊包装或者配送的，乙方须满足配送硬件条件，并使用专用运输车辆；因产品属性需要必须采取冷链（冷冻）配送的，应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且车厢温度必须满足产品要求；如需定制提供保鲜容器的，乙方须无偿提供。

（五）资料要求：

乙方在每次交货时，均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报告、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送货单应明确产品名称（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并签字确认。

（六）交货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东路1689号。

（七）乙方指定专门的对接人员（对接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负责接收甲方邮件、供货通知等文件并负责订货、送货、对账等事宜。乙方须提供为该对接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更新服务人员信息导致的信息遗漏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存货换货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九）其他：

1.日供品类下单：甲方每周五确定下周订单约量，如遇节假日的，则以甲方通知为准。每天13：00前为下单时间，补单时间为不定时。“下单”是指甲方以ERP系统或线下文字通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供货的种类和数量；“补单”是指甲方以ERP系统或线下文字通信、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需增加供货的种类和数量。具体下单及补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常规品类下单：具体下单及补单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分拣包装达到直接配送的程度，并摆放整齐。货品运输进入甲方基地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与设施损伤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万元，该款已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向甲方缴纳。

（二）履约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被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必须在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在未予补足前，甲方可不予支付到期应付价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可在应付款项中扣除应补交的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如有结余的将在双方整个合作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九、违约责任

（一）缺供处罚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单或通知（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邮件、电话等）要求足量、按时进行配送。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足量配送或在供货期内乙方不能保证产品正常供应的，按所缺品种该送货批次所缺量的2倍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处罚金额不足1000元的按照1000元扣除，处罚金额不足以弥补保供产生的差价的，乙方须补足差价，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如因恶劣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缺供，原则上甲方不予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产品质量

1.保质期要求：

（1）产品保质期为一周内的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2天，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的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1/2，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以上的到期的时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2/3，特殊品相保质期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配送不符合保质期要求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元/单品/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2）如乙方配送过保质期产品的，甲方有权扣留过保产品并要求乙方立即保质保量补送，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2.批次要求：乙方配送的标品产品出现同批次产品有三个及以上不同批号或非标品产品同批次出现非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时间、同一包装采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要求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3规格要求：乙方擅自更改产品规格、重量、等级、标准、品牌等或配送产品与产品标准及样品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200元/单品/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4.品质要求：

（1）乙方送货时，配送的产品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甲方有权扣留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500元/单品/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2）甲方收货入库后，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存在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所供问题产品全部作退货处理，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单品/次，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3）货物送至甲方客户后，发生标品分量不足、质量问题导致退货的，所供问题产品全部作退货处理，同时按退货产品采购金额的2倍进行罚款，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扣罚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处罚金额不足500元的按照500元扣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如货物送至甲方客户后，甲方客户提出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如发霉、腐烂、发臭等），经验证为乙方原因的，每出现一次扣除该产品所在标包履约保证金的20%。

（4）在供货期内因乙方供应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等）或导致使用者人身或财产受损或引起其他事故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乙方的供货，暂停货款结算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货款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

5.乙方所供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留货品，同时扣履约保证金20000元/单品/次：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产品；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招标、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

（4）掺假、掺杂、伪造的，混有异物的、外包装与产品不符的、干燥剂与除氧剂破裂的。

（5）企业生产经营的原辅料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进货凭证，用非产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产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产品当作产品的；滥用产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6）其他不符合产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产品。

6.在供货期内，产品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扣留该批次产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同时由甲方委托权威部门对异常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甲方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且扣留产品作退货处理。

7.甲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检测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至甲方收货现场或乙方生产及加工现场进行抽测）。如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货资格，同时扣履约保证金20000元/单品/次，暂停乙方货款结算，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乙方货款不足赔偿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补足。

（三）配送时间

乙方须根据甲方配送时间要求（配送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进行送货及补货，如发生配送延迟按以下条款执行：

1.因乙方送货超过约定时间0.5-1小时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2.因乙方送货超过约定时间1-2小时的，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

3.因乙方送货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以上的，按缺供处理。

4.因乙方补货超过约定时间的，按缺供处理。

5.同一供应商配送不同标包的产品均须按供货通知单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配送，不得提前或延迟，未按规定时间配送的，均按延迟处理。

（四）溯源文件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或高于标准）的合格产品，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若出现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五）配送要求

1.若发现乙方将蔬菜水果与肉制品、水产品混装，冷藏、冷冻品与常温品混装，导致存在交叉污染风险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同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2.若发现配送车辆签封不完整、未提供签封编号图片、签封编号与提供的图片不一致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3.若发现配送车辆车厢内环境温度不符合配送规定温度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同时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产品，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重新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送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4.若发现配送车辆车厢内卫生不达标，车厢地面未及时清扫，所供产品无包装直接落地，送货工具及配送车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次。

5.乙方在到达甲方指定区域后须及时卸货，并将货物按照甲方的要求放置指定区域，货物交接完成后不得在甲方工作区域内逗留，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按500元/次/人扣除履约保证金。

（六）现场管理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未遵守现场管理经劝阻仍不改正的，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人/次。如暴力使用甲方器具导致器具损坏的，乙方须照价赔偿，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500元/次。

（七）报价要求

乙方应对报价负责，供货周期内价格保持不变（超过合同约定风险比例的除外）。若发生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乙方送货缺品、缺量的视为缺供，按缺供处理。

（八）其他

1.乙方未在规定时间补足被扣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下一阶段的报价资格，暂缓该供货自然月内货款支付，直至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足额补缴。

2.合作周期内，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的相关通知（通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函告、邮件等），如乙方拒不响应的，甲方有权按其通知内容予以执行，乙方不得追偿。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除按前述违约条款处罚及终止合同外，还可将其列入甲方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且乙方两年内不得参加甲方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1）因配送的产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产品安全事故的；

（2）配送产品质量差，甲方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约谈，拒不整改的；

（3）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

（4）因存在廉洁风险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6）单方面突然终止供应的；

（7）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8)存在隐瞒不具备准供条件，履行合同期间被发现的；

（9）在货品中掺杂与所提供货品无关的物品或对商品进行恶意包装的；

（10）甲方将对乙方的供货行为进行全过程监督（监督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抽查，随机抽检，视频监控等），在监督过程中乙方拒不配合或者拒不整改的；

（11）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

4.乙方须承担供应产品的全部质量、安全、风险责任，应购买相应保额的产品安全责任险。

5.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开展飞检（飞行检查，简称飞检，指事先不通知乙方，对其实施的现场检查）工作，对于飞检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对乙方处以限期整改、暂停本阶段合作、取消下阶段报价资格、取消全年合作、列入黑名单等处罚。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报告，并通知甲方复评，甲方复评合格后方可恢复合作资格。

6.甲方入库产品出现滞销、临期等情况，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退换货。

7.乙方不得参与甲方客户（B端）的供货，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甲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十、考核

（一）上述所有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违约责任均计入供应商考核。

（二）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日常履约考核及不定期飞检考核，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相关的管理与考核，考核结果与准供资格挂钩。考核不合格的，给予警告、处罚、停供，直至取消供应资格（解除、终止合同）的处理。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一、协议变更

（一）因甲方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由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的价格或时间变化，将对合同价格、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乙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对合同价格及交货期无异议。

（二）无论是根据合同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三）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外，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二、终止、解除协议

（一）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乙方单方面突然终止协议，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甲方对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5.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甲方按本合同第八、九条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

（四）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及法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协议生效

（一）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秀山东路1689号

**法定代表人：**陈琳琳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涨价结款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11月15日-11月28日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市场平均价（元/500g） | | | | | | | | | | | | | | 最高  均价 | 最低  均价 | 最高均价较最低均价的涨幅 | 平均  价格 | 最高均价较平均价格的涨幅 |
| 11/15 | 11/16 | 11/17 | 11/18 | 11/19 | 11/20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5 | 11/26 | 11/27 | 11/28 |
| 1 | 平菇 | 6.40 | 6.20 | 6.00 | 6.70 | 7.20 | - | - | 7.80 | 8.50 | 9.20 | 8.30 | 7.60 | - | - | 9.20 | 6.00 | 53.33% | 7.39 | 24.49% |
| 说明：1.最高均价较最低均价的涨幅超50%（53.33%），如认定上浮事实成立，则按该周期内发改委最高均价较该供应周期平均价格的涨幅（24.49%）比例作为结算调整比例。  2.该周期结算价格=供货通知单中所明确的价格×（1+结算调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胡萝卜 | 3.00 | 3.20 | 3.20 | 3.20 | 3.40 | - | - | 3.60 | 4.00 | 3.70 | 3.40 | 3.20 | - | - | 4.00 | 3.00 | 33.33% | - | - |
| 说明：1.最高均价较最低均价的涨幅未超50%（33.33%），不触发结算调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跌价结款示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11月15日-11月28日南通市发改委官网公布市场平均价（元/500g） | | | | | | | | | | | | | | 最高  均价 | 最低  均价 | 最低均价较最高均价的跌幅 | 平均  价格 | 最低均价较平均价格的跌幅 |
| 11/15 | 11/16 | 11/17 | 11/18 | 11/19 | 11/20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5 | 11/26 | 11/27 | 11/28 |
| 1 | 青菜 | 4.50 | 4.00 | 3.60 | 3.20 | 3.00 | - | - | 2.60 | 2.40 | 2.20 | 2.50 | 3.00 | - | - | 4.50 | 2.20 | 51.11% | 3.10 | 29.03% |
| 说明：1.最低均价较最高均价的跌幅超50%（51.11%），则按该周期内发改委最低均价较平均价格的跌幅（29.03%）比例作为结算调整比例。  2.该周期结算价格=供货通知单中所明确的价格×（1-结算调整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莴苣 | 8.00 | 7.80 | 7.60 | 7.40 | 7.40 | - | - | 7.20 | 6.80 | 7.00 | 7.20 | 7.10 | - | - | 8.00 | 6.80 | 17.65% | - | - |
| 说明：1.最低均价较最高均价的跌幅未超50%（17.65%），不触发结算调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缴纳标准 | | | |
| --- | --- | --- | --- |
| **供货品种** | | **产品类别** | **履约**  **保证金** |
| 标包1 | 大米 | 粳米（南粳5055、南粳9108、南粳46、稻花香、长粒香、珍珠米等）、糯米等。 | 20万元 |
| 标包2 | 面粉及制品 | 低筋粉、中筋粉、高筋粉、油条粉、富强粉等； | 5万元 |
| 年糕丝、年糕片、年糕、活面条、馄饨皮、饺子皮等。 |
| 标包3 | 干货类 | 玉米粒（粗）、芝麻、薏仁米、燕麦片、血糯米、豆沙、水磨汤团粉、八宝米、地瓜粉、肉皮、蹄筋、干香菇、干黑木耳、干银耳、干茶树菇、红枣、粉丝、花生、脱皮花生、腐竹、紫菜、云丝、黑芝麻、黄豆、绿豆、茴香、白木耳、枸杞子、红豆、桂圆肉、蜜枣、葡萄干、腰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4 | 食用油（非转基因） | 葵花籽油、玉米油、大豆油、菜籽油等。 | 10万元 |
| 标包5 | 牛奶 | 低温奶：酸牛奶、鲜牛奶等； | 5万元 |
| 常温奶：纯牛奶、酸牛奶等。 |
| 标包6 | 调味品 | 盐：无碘盐、低钠盐、海藻盐等； | 10万元 |
| 糖：红糖、白糖、冰糖等； |
| 酱油：老抽、生抽、味极鲜等； |
| 醋：白醋、陈醋、米醋等； |
| 调味粉：味精、鸡精、吉士粉、面包糠、苏打粉、酵母粉、生粉、淀粉等； |
| 辛辣调味品：白胡椒粉、黑胡椒粉、椒盐、花椒粉、孜然粉、咖喱粉、花椒、八角、干辣椒、白芷、良姜、桂皮、香叶、十三香、麻辣鲜、麻油等； |
| 调味酱料：耗油、豆瓣酱、黄豆酱、剁椒酱、海鲜酱、排骨酱、叉烧酱、番茄酱、老干妈等； |
| 其余佐料：蒸鱼豉油、酸菜鱼调料、水煮鱼调料、火锅调料、豆沙馅、黑芝麻馅等。 |
| 标包7 | 腌制品 | 酸菜、榨菜、腌大蒜、萝卜干、酱瓜丁、腌小黄瓜、腐乳等。 | 5万元 |
| 标包8 | 冷冻半成品 | 点心类：豆沙包、红糖滋粑、酥皮馅饼、煎饺、桂花糕、香菇菜包、杂粮包、红糖馒头、手抓饼、猪肉包、八宝饭、水饺、汤圆、油条、葱油花卷、奶黄包、刀切馒头、南瓜饼、小圆子、烧麦、红糖发糕、蛋挞等； | 10万元 |
| 蔬菜类：冻玉米、冻豌豆、冻蚕豆、冻毛豆、冻胡萝卜粒、冻荠菜等； |
| 其它：牛肉丸、虾滑、鱼丸、蟹柳棒、蛋饺、香肠、鱼豆腐、鸡排、鱼排、鸡米花、鸡块、盐酥鸡、鸡柳、骨肉相连等。 |
| 标包9 | 豆制品 | 老豆腐、嫩豆腐、小油豆腐、内脂豆腐、薄百叶、厚百叶、百叶结、百叶丝、茶干、五香茶干、小香包干、中素鸡、油素鸡、粉皮、大油豆腐、面筋泡、面筋、豆腐衣、千张、豆奶、豆腐皮等。 | 10万元 |
| 标包10 | 禽蛋类 | 鸡蛋、鸭蛋、鹌鹑蛋、皮蛋等（具体规格以实际需求为准）。 | 5万元 |
| 标包11 | 副食品 | 糕点类：单个独立包装各类小蛋糕、小面包、饼干； | 5万元 |
| 冲饮类:咖啡、阿华田、蜂蜜柚子茶、即食麦片、蜂蜜、芝麻糊等； |
| 饮品类：饮用水、碳酸饮料、茶饮料、果蔬汁等； |
| 其余：巧克力、糖果、干果蜜饯、坚果炒货等。 |
| 标包12 | 熟食制品 | 麻油鸭、猪头肉、丁香鸡等熟食制品。 | 10万元 |
| 标包13 | 海产品 | 海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巴沙鱼、板鱼、鱿鱼、小黄鱼、鲳鱼、带鱼、目鱼花、青占鱼、虾、淡虾皮、咸虾皮、白果鱼、海带、文蛤、花蛤、蛏子、梭子蟹、花蟹、青蟹、鳗鱼等。 | 10万元 |
| 标包14 | 水产品 | 水产品及其分割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鲢鱼、草鱼、鲫鱼、鳊鱼、黑鱼、罗氏虾、小草虾、南美白对虾、甲鱼、黄鳝、泥鳅、龙虾等。 | 10万元 |
| 标包15 | 禽肉类 | 鸡类分割品及鸡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鸡、鸡胸肉、鸡翅中、鸡翅根、鸡爪、鸡块、鸡全腿、鸡胗、掌中宝等； | 10万元 |
| 鸭类分割品及鸭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鸭、鸭边腿、鸭翅、鸭胗、鸭肠、鸭块等； |
| 其余禽类分割品其副产品（含冷冻产品及鲜活产品）：白条鹅、鹅掌、鹅胗、鹅翅、鸽子等。 |
| 标包16 | 畜肉类 | 猪肉、猪副及制品：白条猪、肉丝、肉片、肉糜、大排、精排、肋排、猪蹄、猪蹄膀、猪脚圈、前腿肉、后腿肉、五花肉、咸肉、猪肝、猪心等； | 20万元 |
| 牛肉、牛副及制品：牛排、牛里脊、牛腩、牛柳、牛百叶等； |
| 羊肉、羊副及制品：羊腿、羊排等。 |
| 标包17 | 蔬菜 | 卷心菜、大白菜、土豆、西红柿、芹菜、甘蓝、洋葱、豇豆、丝瓜、紫茄、圆椒、青椒、韭菜、韭黄、黄豆芽、绿豆芽、莴笋、西生菜、大青菜、上海青、鸡毛菜、白萝卜、胡萝卜、娃娃菜、西葫芦、冬瓜、黄瓜、葱、尖椒、四季豆、香菜、山药、藕、芋艿、扁豆、水芹、大蒜、净蒜头、红薯、茭白、茼蒿、蒜苗、线椒、菠菜、生姜、空心菜、南瓜、玉米、竹笋、花菜、西兰花、豌豆、秀珍菇、香菇、金针菇、杏鲍菇、平菇等。 | 10万元 |
| 标包18 | 水果 | 香蕉、苹果、沙糖桔、香梨、西瓜、哈密瓜、橙子、圣女果等。 | 10万元 |
| 标包19 | 食堂清洁  用品 | 软抽、卷纸、洗洁精、洗手液、消毒液、抹布、毛巾等。 | 2万元 |
| 标包20 | 扶贫产品 | 扶贫产品。 | / |
| 标包21 | 卡券类 | 蛋糕卡、面包卡等各类卡券。 | 2万元 |
| 标包22 | 办公用品 | 各类办公用品及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文件框、文件夹、档案夹、印台、胶带、胶水、计算器、起钉器、订书机、笔筒、直尺、橡皮、记事本、大头针、订书针、卷笔刀、卷尺、剪刀、电池、铅笔、水笔、记号笔、马克笔，白板笔、白板及配件、书包、报刊夹、打印机、碎纸机、电话机、保险箱、硒鼓、垃圾袋等。 | 2万元 |
| 标包23 | 鲜花 | 各类鲜花。 | 0.5万元 |
| 标包24 | 家纺 | 各类四件套、蚕丝被、羽绒被、毛巾、棉被、家纺产品包装等。 | 0.5万元 |

备注：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20万以下的按最高标包收取；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20万（含）～50万（不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20万；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50万（含）～80万（不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50万；履约保证金累计金额在80万及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80万。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动态考核

**第一条** 按照公司业务结构，库内供应商分食堂集采供应商及福利团购供应商。飞行检查适用于所有供应商，食堂集采供应商动态考核采取飞行检查与日常、月度、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福利团购供应商动态考核采取日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飞行检查与日常、月度考核由品控科牵头组织实施，年度考核由采购合约科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条** 食堂集采及福利团购供应商的日常考核，按照一个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以供货通知单中所述日期为准）内单个标包配送情况予以执行。

**第三条** 飞行检查

（一）飞检的频次

根据现场感官验收及配送过程中的问题情况组织实施飞检，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飞检，针对供应商履约状况、性质、供货频次、入围标包等情况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推进状况可适时增加或减少飞检次数。

（二）飞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办公场所情况、生产经营场所情况、仓储情况、检测能力、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飞检流程

1.组织供应商考核小组成员实地开展供应商飞检工作；

2.对照供应商飞行检查记录表（附件1）予以打分评判；

3.对供应商飞行检查记录表进行汇总形成供应商飞行检查得分统计表（附件2），每批次供应商飞检的最终得分为所有飞检人员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4.飞检结果的反馈、处理及跟踪；

5.飞检资料的整理归档。

（四）飞检结果的处理

1.责令整改

（1）对于最终飞检得分超过60分且不涉及一票否决项的，在飞检过程中发现问题，要求供应商整改的，飞检人员应对供应商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附件3），整改期过后须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暂停合作。

（2）对于最终飞检得分低于60分的，取消合作资格。

2.一票否决

（1）最终供应商飞检结果中对于同意一票否决项有1/2以上考核人员认可的，直接终止双方的合作。

（2）最终供应商飞检结果中对于同意一票否决项少于1/2以上考核人员认可的，由公司专题会商是否继续予以合作。

**第四条** 食堂集采供应商考核

（一）日常考核

根据配送时间、溯源文件、环境要求、人员配合、产品质量、应急保供等情况对食堂集采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并形成食堂集采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附件4）。

（二）月度考核

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表，品控科于每月5日前将供应商月度履约情况汇总表（附件5）报供应商考核小组予以会商。

（三）年度考核

1.每一个自然年度的7月，由采购合约科组织供应商考核小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2.每年7月月度考核截止日为当月15日，每年年度考核截止日为7月20日。

3.供应商考核小组严格按照食堂集采供应商年度考核表（附件6）进行评分。

（四）考核细则

1.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低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2.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一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该周期及下周期供货资格。

3.一个合作年度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两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4.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且中标的供应商，日常考核按实执行；

5.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60分，且不按照上述第2、3点执行。

6.未参与供货周期报价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0分，且不按照上述1、2、3点执行。

7.供应商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影响供货周期报价的，则供货周期的考核按未参与报价处理。

8.月度平均分=日常履约得分的平均分-质量问题处罚单数量×5分-其余问题处罚单数量×3分。

9.年度履约情况得分=供应商合同起始月至合同截止月月度考核平均分÷100×80。

10.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飞检平均分÷100×20。

11.年度飞检情况得分根据飞检结果进行评定，有相关合作但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无相关合作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

12.上一年度为优秀供应商的加5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13.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附加得分。

**第五条** 福利团购供应商考核

（一）日常考核

根据产品质量、配送时间、溯源文件、环境要求、人员配合、应急保供等情况对福利团购供应商进行日常考核，并形成福利团购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附件7）。

（二）年度考核

1.每一个自然年度的7月，由采购合约科组织供应商考核小组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2.每年7月月度考核截止日为当月15日，每年年度考核截止日为7月20日。

3.供应商考核小组严格按照团购福利供应商年度考核表（附件8）进行评分。

（三）考核细则

1.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低于60分的，在该供货周期供货结束后立即对其对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2.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一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在该供货周期供货结束后，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下周期竞价资格。

3.一个合作年度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两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在该供货周期供货结束后立即对其对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4.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且中标的供应商，日常考核按实执行；

5.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但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参与考核；

6.未参与供货周期特定商品报价的供应商，不参与考核；

7.供应商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影响供货周期报价的，则供货周期的考核按未参与报价处理。

8.项目最终履约得分=合计得分-质量问题处罚单数量×5分-其余问题处罚单数量×3分。

9.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各项目最终履约得分的平均值÷100×80。

10.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飞检平均分÷100×20。

11.年度飞检情况得分根据飞检结果进行评定，有相关合作但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无相关合作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

12.上一年度为优秀供应商的加5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13.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附加得分。

**第六条** 各年度合作供应商日常、月度、年度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第七条** 供应商考核得分满分为100分（不含附加分），年度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70（含）分至90（不含）分的为良好供应商，60（含）分至70（不含）分的为合格供应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八条** 各年度合作供应商所在对应标包最终年度考核等级为良好及以上的可直接续签对应标包第二年合作合同。

**第九条** 各年度合作供应商所在对应标包最终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次年将不再续签对应标包合同，但该类型的供应商可参加公司第二年对应标包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条** 各年度合作供应商所在对应标包最终年度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第二年将不再续签对应标包合同，且该类型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公司第二年相对应标包供应商征集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供应商最终年度考核得分与等级以供应商考核小组统计结果为准；同时参与食堂集采及福利团购考核的供应商遵循就低不就高的原则。

**第十二条** 根据各供应商得分情况，经公司专题会商后，对供应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示栏、公司官网、公司官方小程序，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排名、得分及投诉电话，且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十三条** 公示期间入围供应商对动态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复核和更正；公司在接到供应商书面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

**第十四条** 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合约科与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开展合作。

附件：

1.供应商飞行检查记录表

2.供应商飞行检查得分统计表

3.责令整改通知书

4.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

5.供应商月度履约情况汇总表

6.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7.福利团购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

8.团购福利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附件1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飞行检查记录表

**飞检单位：**

**飞检单位场所地址：**

**入围标包情况：**

□标包1大米 □标包2面粉及制品 □标包3干货类

□标包4食用油（非转基因） □标包5牛奶

□标包6调味品 □标包7腌制品 □标包8冷冻半成品

□标包9豆制品 □标包10禽蛋类 □标包11副食品

□标包12熟食制品 □标包13海产品 □标包14水产品

□标包15禽肉类 □标包16畜肉类 □标包17蔬菜

□标包18水果 □标包19食堂清洁用品

□标包20扶贫产品 □标包21卡券类

□标包22办公用品 □标包23鲜花 □标包24家纺

**飞检人员：**

**飞检综合得分**：

**飞 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飞检细则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评分细则** | **扣分**  **情况** |
| 办公场所情况  （12分） | 办公地点匹配情况  （6分） |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生产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相匹配。  无固定办公地点，且生产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匹配的视情况扣4-6分。  有固定办公地点，但生产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匹配的视情况扣1-3分。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生产经营场所与营业执照地址相匹配的不扣分。 |  |
| 办公环境情况  （6分） | 办公环境优雅，相对安静，有一个很好的办公氛围和团队活力，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施设备。  无相关办公设施设备的视情况扣4-6分。  办公地点环境脏乱差的视情况扣1-3分。  办公环境良好，配备相关办公设施设备的不扣分。 |  |
| 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40分）  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40分） | 生产车间卫生情况  （15分） | 保持生产场所环境整洁，周围无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无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周围环境脏乱差，周围有相关污染源的扣视情况扣6-10分。  周围环境一般，无相关污染源的扣视情况扣1-5分。  周围环境较好，无相关污染源的不扣分。 |  |
| 应制定和执行虫害控制措施，并定期检查。生产车间及仓库应采取有效措施（如纱帘、纱网、防鼠板、防蝇灯、风幕等），防止鼠类昆虫等侵入。  根据虫害防范措施情况及防范措施效果视情况扣1-5分。  虫害防范措施完善，且各项防范措施效果明显的不扣分。 |
| 生产设备运营情况  （15分） | 直接接触食品的设备、工器具材质应当干净、无毒、无味、抗腐蚀、不易脱落，表面光滑、无吸收性，易于清洁保养和消毒。  设施设备异味严重的视情况扣6-10分。  设备材质略有不足的视情况扣1-5分。  设施设备干净、无异味，材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扣分。 |  |
| 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  生产设备不清洁，表面沉积积尘的视情况扣1-5分。  生产、包装、贮存等设备及工器具、生产用管道、裸露食品接触表面等应定期清洁消毒且记录完善的不扣分。 |  |
| 生产工艺情况  （5分） | 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生产区、检验室、仓储区、物流配送区划分不清的视情况扣3-5分。  生产区、检验室、仓储区、物流配送区划分基本合理清晰的视情况扣1-2分。  生产区、检验室、仓储区、物流配送区划分清晰且合理的不扣分。 |  |
|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5分） | 应制定针对生产环境、食品加工人员、设备及设施等的卫生监控制度，确立内部监控的范围、对象和频率，记录并存档监控结果。  无监控设施设备的视情况扣1-5分。  内部卫生监控完善，记录并存档监控结果的不扣分。 |  |
| 仓储情况  （28分） |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10分） | 仓库应设专人管理，建立相关进销存制度，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材。  发现有过期食材的视情况扣6-10分。  各类进销存制度基本完善，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且记录基本完善，无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材的视情况扣1-5分。  各类进销存制度完善，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且记录完善，无变质或超过保质期食材的不扣分。 |  |
| 仓储情况  （18分） |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等各类物资分开堆放，且堆放整齐。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堆放混乱的视情况扣6-10分。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堆放状态一般的视情况扣1-5分。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分开堆放，且堆放整齐的不扣分。 |  |
|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等各类物资存放温度须根据产品属性符合要求。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均未按温度要求存放的视情况扣5-8分。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部分按温度要求存放的视情况扣1-4分  冷冻品、冷鲜品、常温品均按温度要求存放的不扣分。 |  |
| 检测能力情况  （10分） | 自有检测设备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情况  （10分） | 自行检验的，应当具备与所检项目相适应的检验室和检验设备。检验室应当布局合理，检验设备的数量、性能、精度应当满足相应的检验需求。  不具备相应检测资质、条件、能力，提供虚假、无效检测报告的，扣10分。 检验室布局不合理，或者检验设备、性能、精度不足；委托检验的，委托不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的，扣5-9分。  每次送货提供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但无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的委托证明资料及签订长期有效检测合同的，扣1-4分。  自检完全达到规定要求，或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的委托证明资料，并签订长期有效检测合同的，不扣分。 |  |
| 人员情况  （10分） | 人员健康证上岗情况  （10分） | 所有人员上岗要求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持有合法有效的健康证。（清洁用品类不作强制要求）  生产加工场所人员未按规定流程洗手、净身、消杀的，扣5-10分。 人员未正确穿戴劳护用品，存在食品交叉污染风险的，扣5-10分。  在职人员健康证不齐全，扣5-10分。 |  |
| 累计扣分情况： | | |  |
| 最终得分（100分-累计扣分）： | | |  |
| **一票否决的情况** | □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更新 □经营许可证到期未更新  □生产或经营伪劣产品的 □生产或经营三无产品的  □使用过期原辅料的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 | |

飞检人员：（签字）附件2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飞行检查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飞检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飞检人员** | **得分**  **情况** | **一票否决**  **情况** | **平均分** | **备注** |
| 1 | 考核员1 |  |  |  |  |
| 2 | 考核员2 |  |  |  |
| 3 | 考核员3 |  |  |  |
| 4 | 考核员4 |  |  |  |
| 5 | 考核员5 |  |  |  |
| 6 | 考核员6 |  |  |  |
| 7 | 考核员7 |  |  |  |

飞检人员签字确认：

附件3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责令整改通知书

HJPKZLZG(年)(月)001

（供应商名称） :

经查，贵单位存在下列行为：

6.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上述问题涉嫌违反

之规定，现责令贵单位在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 项问题进行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未整改到位的暂停合作。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集采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

编号：HJPKJC（年）-（月）（日）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产品类别** | □大米 □面粉及制品 □干货类 □食用油 □牛奶 □调味品 □腌制品 □半成品 □豆制品 □禽蛋类 □副食品 □熟食制品 □海产品□水产品□禽肉类 □畜肉类 □蔬菜 □水果 □食堂清洁用品  □扶贫产品 □卡券类 □办公用品 □鲜花 □家纺 | | | | |
| **送货单编号** |  | | **供货日期**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考核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配送时间准点**  **（25分）** | 是否准点到货 | 要求到货时间  □0.5-1h内  □1-2h内  □2h以上 | 迟到0.5h内到货不扣分，迟到0.5-1h内到货扣5分,迟到1-2h内到货扣10分，迟到2h以上该项不得分。 | 15 |  |
| 补货准点到货 | 补货约定到货时间：  供应商签字确认：  补货实际到货时间： | | 10 |  |
| □是 □否 | 补货未按时到货该项不得分；此外，还将按照合同缺供条款处罚。无补货该项得满分。 |
| **溯源文件 （10分）** | □进货凭证 □检测报告 □动物检疫合格证 □非洲猪瘟（猪肉）  □兽药残留（畜禽、鸡蛋） □抗生素（禽蛋类） | | | | |
| 溯源材料是否齐全 | □是 □否 | 不齐全不得分。 | 3 |  |
| 能否现场提供 | □是 □否 | 不能现场提供不得分（溯源材料齐全的得3分）。 | 3 |  |
| 能否承诺在使用前提供 | □是 □否 | 不能承诺不得分，同时拒绝收货（溯源材料齐全的得4分）。 | 4 |  |
| **环境要求 （10分）** | 配送要求车厢内温度： ℃  实测车厢内温度： ℃  产品中心温度： ℃ | | | | |
| 是否符合配送温度要求 | □是 □否 | 不符合不得分，有质量问题拒绝收货。 | 6 |  |
| 车厢卫生是否干净整洁 | □是 □否 | 不干净不得分。 | 4 |  |
| **人员配合 （5分）** | 是否佩戴厂商牌 | □是 □否 | 现场未佩戴厂商牌不得分。 | 1 |  |
| 是否正确佩戴劳护用品 | □是 □否 | 现场未正确佩戴不得分。 | 2 |  |
| 是否服从现场管理 | □是 □否 | 不服从现场管理不得分。 | 2 |  |
| **产品质量 （25分）** | 是否配送不符合保质期要求的产品 | □是 □否 | 配送超保质期1/3的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的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规定保质期的1/2，保质期为一周内的到期日的时限不得少于2天）和过保质期的商品，拒收，此项不得分，过保质期的商品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处罚。 | 10 |  |
| 感官验收是否合格 | □是 □否 | 有一个品项不合格扣5分，扣完为止。 | 15 |  |
| 理化检测是否合格 | □是 □否 | 有一个品项检测不合格不得分。 | 5 |  |
| **应急保供配送（20分）** | 是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进行保供 | □是 □否 | 未采取措施不得分（不产生的此项得满分）。 | 10 |  |
| 是否缺供 | □是 □否 | 缺供此项不得分；此外，还将按照合同条款处罚（不产生的此项得满分）。 | 10 |  |
| **总得分** | | | | |  |
| **履约情况描述（同时提供影像资料等附件）：** | | | | | |
|  | | | | | |
| **现场处理措施或处理建议：** | | | | | |
|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注：  1.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低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2.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一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该周期及下周期供货资格。  3.一个合作年度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两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4.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且中标的供应商，日常考核按实执行；  5.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60分，且不按照上述第2、3点执行；  6.未参与供货周期报价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0分，且不按照上述1、2、3点执行；  7.供应商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影响供货周期报价的，则供货周期的考核按未参与报价处理。 | | | | | |

附件5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集采供应商 年 月履约情况汇总表

标包： 制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日常履约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均分** | **备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供应商月度平均分=日常履约得分的平均分-质量问题处罚单数量\*5分-其余问题处罚单数量\*3分

附件6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集采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制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基础信息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合作标包 | |  | | | | 合作时间 | |  | | | |
| 二、年度履约情况（80分） | | | | | | | | | | | |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 1月 |  | 2月 |  | 3月 |  | 4月 |  | 5月 |  | 6月 |  |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时间 | 得分 |
| 7月 |  | 8月 |  | 9月 |  | 10月 |  | 11月 |  | 12月 |  |
| **年度履约情况得分** | | | | | |  | | | | | |
| 年度履约情况得分=供应商合同起始月至合同截止月月度考核平均分÷100×80 | | | | | | | | | | | |
| 三、年度飞检情况（20分） | | | | | | | | | | | |
| 飞检时间（1） | | |  | | | 飞检人员（2） | | |  | | |
| 飞检结果（1） | | |  | | | | | | | | |
| 飞检时间（2） | | |  | | | 飞检人员（2） | | |  | | |
| 飞检结果（2） | | |  | | | | | | | | |
| **年度飞检情况得分** | | | | | |  | | | | | |
| 1.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飞检平均分÷100×20。  2.年度飞检情况得分根据飞检结果进行评定，有相关合作但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无相关合作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 | | | | | | | | | | | |
| 四、附加得分 | | | | | | |  | | | | |
| 上一年度为优秀供应商的加5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附加得分 | | | | | | | | | | | |
| **年度考核等级** | | | | | | |  | | | | |
| 考核等级：   1.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 2. 考核得分70（含）分至90（不含）分的为良好供应商； 3. 考核得分60（含）至70（不含）分的为合格供应商； 4. 最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 | | | |

附件7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团购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

编号：HJPKTG（年）-（月）（日）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大米 □面粉及制品 □干货类 □食用油 □牛奶 □调味品 □腌制品  □半成品 □豆制品 □禽蛋类 □副食品 □熟食制品 □海产品□水产品  □禽肉类 □畜肉类 □蔬菜 □水果 □食堂清洁用品 □扶贫产品 □卡券类 □办公用品 □鲜花 □家纺 | | | | | | | | |
| **所属项目** |  | | | | | | | | |
| **送货单编号** |  | | **供货日期**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 | |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产品质量**  **（32分）** | 1.配送不符合合同质保期要求产品出现一次的扣2分，扣完为止；  2.配送过保质期的商品，拒收，此项不得分；  3.过保质期的商品按照合同约定另行处罚。 | | | | | | 18 |  |  |
| 有一个品项检测（含外观检测及理化检测）不合格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 14 |  |  |
| **配送时间准点**  **（16分）** | 1.迟到2h以内一次的扣2分，扣完为止；  2.迟到2h及以上4h以内一次的扣4分，扣完为止；  3.迟到4h及以上6h以内一次的扣8分，扣完为止；  4.迟到6h及以上12h以内一次的扣10分，扣完为止；  4.迟到12h以上该项不得分。 | | | | | | 16 |  |  |
| **溯源文件**  **（12分）** | 1.不能现场提供检测报告但承诺次日提供且按时提供的，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2.不能现场提供检测报告虽承诺次日提供但未提供，于第3日提供的，出现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3.不能现场提供检测报告虽承诺次日提供但未提供，于第3日以后提供的，出现一次扣6分，扣完为止。 | | | | | | 12 |  |  |
| **环境要求 （8分）** | 不符合配送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4 |  |  |
| 车厢卫生脏乱差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4 |  |  |
| **人员配合**  **（12分）** | 现场未佩戴厂商牌本项不得分。 | | | | | | 4 |  |  |
| 现场未正确佩戴劳护用品本项不得分。 | | | | | | 4 |  |  |
| 不服从现场管理本项不得分。 | | | | | | 4 |  |  |
| **应急保供**  **（20分）** | 未积极采取应急保供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10 |  |  |
| 如存在缺供的本项不得分。 | | | | | | 10 |  |  |
| **合计得分** | | | | | | | |  | |
| **质量问题处罚单数量** | |  | | **其余问题处罚单数量**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合计得分-质量问题处罚单数量\*5分-其余问题处罚单数量\*3分** | | | | | | | | | |
| **履约情况描述（同时提供影像资料等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处理措施或处理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 **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注：  1.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低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2.一个供货周期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一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该周期及下周期供货资格。  3.一个合作年度内，单个标包供应商履约情况记录表得分出现两次低于70分（大于等于60分）的，则立即取消对应标包供货资格，同时相应标包作出库处理。  4.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且中标的供应商，日常考核按实执行；  5.参与供货周期报价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60分，且不按照上述第2、3点执行；  6.未参与供货周期报价的供应商，相应标包日履约得分为0分，且不按照上述1、2、3点执行；  7.供应商因未及时缴纳罚款而影响供货周期报价的，则供货周期的考核按未参与报价处理。 | | | | | | | | | |

附件8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利团购供应商年度考核表

制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供应商基础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企业性质 | | |  |
| 合作标包 | |  | | 合作时间 | | |  |
| 二、年度履约情况（80分） | | | | | | | |
| 项目1 | 福利团购项目 | |  |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项目2 | 福利团购项目 | |  |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项目3 | 福利团购项目 | |  |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项目4 | 福利团购项目 | |  |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项目5 | 福利团购项目 | |  | | | | |
| 供货周期 | |  | | | | |
| 项目最终履约得分 | |  | | | | |
| **年度履约情况得分** | | |  | | | | |
| **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各项目最终履约得分的平均值÷100×80** | | | | | | | |
| 三、年度飞检情况（20分） | | | | | | | |
| 飞检时间（1） | |  | | 飞检人员（2） | | |  |
| 飞检结果（1） | |  | | | | | |
| 飞检时间（2） | |  | | 飞检人员（2） | |  | |
| 飞检结果（2） | |  | | | | | |
| **年度飞检情况得分** | |  | | | | | |
| 1.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飞检平均分÷100×20。  2.年度飞检情况得分根据飞检结果进行评定，有相关合作但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无相关合作未进行飞检的本项得分为20分。 | | | | | | | |
| 四、附加得分 | | | | |  | | |
| 上一年度为优秀供应商的加5分，其余情况不加分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 | | | | |  | | |
| 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履约情况得分+年度飞检情况得分+附加得分 | | | | | | | |
| **年度考核等级** | | | | |  | | |
| 考核等级：   1.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供应商； 2. 考核得分70（含）分至90（不含）分的为良好供应商； 3. 考核得分60（含）至70（不含）分的为合格供应商； 4. 最终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供应商。 | | | | | | | |
| 考核人员： | | | | | | | |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供廉政协议

甲方（采购人）：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方）：

为加强我司采购人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环境，有效防范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现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采购人物品供应特点，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品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要求，自觉按合同要求办事。

2.采供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权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权益，不得违法。

3.发现对方在采供活动中出现苗头性违规、违纪、违法等言行的，应提醒对方及时终止不正当言行；发生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律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虚开票据等形式为个人或采购人套取现金提供便利。

2.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或支付费用的旅游、钓鱼、健身休闲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采供工作相关的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按供货合同规定的产品及质量要求向甲方供货，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得宴请甲方或安排甲方参加钓鱼及其他休闲娱乐等活动。

2.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参观考察等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3.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条款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有弄虚作假、行贿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因交通运输或产品质量问题引发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列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五、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它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终止之日止。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采购配送服务环节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安全采购配送。经双方友好协商制订本协议并遵守：

1.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上岗资格等进行核查。

2.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配送服务环节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服从现场管理等行为进行制止或停止作业或进行整顿，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金额进行赔付，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4.甲方有权与乙方建立沟通交流渠道（如微信、钉钉等），以便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

5.乙方应与甲方建立沟通交流渠道（如微信、钉钉等），及时了解甲方传达的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自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和隐患立即进行整改。

6.甲方有权制止和纠正乙方违反操作规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7.乙方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依法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各类社会保险，在具备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资质后，方可开展配送服务作业活动。

8.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安全采购配送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安全采购配送制度，依法依规进行配送，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管理。

9.乙方是采购配送作业的责任主体，对采购配送作业的全过程、各环节安全管理负全部责任。乙方主要负责人是采购配送作业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10.乙方须落实安全采购配送的责任。加强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

11.乙方要定期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主要负责人、参与采购配送的相关人员，须具备相适应的安全知识、应急救护常识等。

12.乙方须了解作业场所的整体布局、消防通道、公共设施以及水、电等领域的安全注意事项，熟悉作业场所安全运行状况。

13.乙方在作业现场的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的法律法规及规程，严禁违规作业。乙方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作业时正确穿戴使用。

14.乙方在作业现场发生人身事故或波及工作中的不安全状况时须立刻通知甲方并报告有关部门。

15.乙方须保持作业场所通道、消防设备设施畅通，不得堵塞、封闭、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确保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完好。

16.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主要负责人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甲方，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同时，要配合事故调查，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7.配送作业过程中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操作、身体原因等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损失，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8.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相关事故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9.在采购配送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食材出现问题，由此给甲方的客户造成人身伤害等情况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向甲方进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一式陆份，协议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后审材料文件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投标人按投标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中，均为一份“正本”。

2.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正本”字样。

3.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文件：①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投标文件上明确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及标段、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一正三副**）：具体各标段资格审查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进行提供。

第七部分　　附件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承诺书

（采购人）：

为确保采购人食堂物品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采购人食堂物品经营活动。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负责，做到诚信经营、热忱服务、保证安全。认真听取采购人、家长意见，主动接受有权部门的产品质量检测与督查，积极配合职能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严格按照《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征集项目公开征集公告》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品种、品牌和质量要求向采购人供货，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退货或换货要求。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经济损失或引发食品安全事故，自愿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证不将供货资格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保证向采购人所供产品为本单位所生产加工或经销的合格产品，并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定，及时为采购人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检验（检疫）证等有效证明。

四、加强业务人员培训，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每年定期组织业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保证业务人员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五、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愿承担一切责任，恳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 标包号： 正本）**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堂食材及食堂用品供应商征集项目

响

应

文

件

主持单位：

征集单位：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单位：

响应单位类别：□生产型企业 □代理商或经销商□商超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时 间：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贵公司相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粘贴此处）

## 企业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自 年 月 日成立以来，信誉良好，无诉讼和仲裁情况发生。我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诚信承诺书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参与贵公司的相关合作，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现象。

2.我单位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3.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对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我单位愿意承担。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 项目，我单位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南通市海聚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